（上接B279版）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大会不得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不得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修改
第五十条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党总支）的意见。	修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新增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疏忽职守，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情节严重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逾5年； （五）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法人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六）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产、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关闭、限制从事某种业务的行政处罚，自被处罚之日起未逾3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法人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五）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产、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关闭、限制从事某种业务的行政处罚，自被处罚之日起未逾3年；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修改
第五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应当关注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的情况，发现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 （四）应当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发现财务状况异常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纠正；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对董事会拟决议的事项进行调查，充分了解拟决议事项的背景材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决议事项的可行性、合法性、对公司的利益或者股东的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情况作出判断； （七）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调查、决策过程中，主动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专业知识或经验方面的信息和建议，以利董事会决策； （八）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及时发现决议执行中的问题，并督促有关人员纠正；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增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讨论，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表决，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讨论，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作出之前，向董事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讨论，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表决，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员或关联人员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七）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期内所得到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八）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讨论，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表决，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讨论，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不参与该项交易的表决，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并且不应将该董事计入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	修改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财务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六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改
第六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拟辞去的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内所发生的事情，仍然应当对其在任期内所担任的职务负责。	第六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董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拟辞去的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二）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疏忽职守，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情节严重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未逾5年； （四）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法人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五）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产、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关闭、限制从事某种业务的行政处罚，自被处罚之日起未逾3年；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董事任期内提出辞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
第六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牟取非法利益；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期内所得到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八）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八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修改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报告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拟辞去的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内所发生的事情，仍然应当对其在任期内所担任的职务负责。	第七十三条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修改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修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